



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811)
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

(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)

本公司採納正式、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供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。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：

- 有權參加為處理董事委任或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，倘有意提名人選(惟其自身除外)於會上參選董事，其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郵寄書面通知，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。
- 為讓本公司將此建議通知所有股東，該書面通知須註明(i)其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的意向，及(ii)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51(2)條所規定供本公司刊發公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簡歷詳情，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，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。
- 郵寄以上通知的期限為七(7)日，且自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。倘董事決定並通知股東於其他期限郵寄以上通知，該期限無論如何應不少於七(7)日，且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，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(7)日結束。

- 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之後，及股東大會舉行之前收到上述股東通知後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21(2)條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披露獲提名董事的詳情。

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，可致函公司秘書，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。